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校建处山北生活区室外马路及环境提升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美术学院校建处山北生活区室外马路及环境提升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24001.7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66.6897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15 日

标石印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后。